**薛家中心小学公务交通报销费用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务用车经费支出，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本着安全、节约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用车范围：

1、学校教职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召开的培训、会议、教科研活动、学生活动等公务活动；

2、学校校级领导及各部门（包括并不仅限于总务、人事、会计等）日常公务活动；

3、学校呈报紧急公文，护送机密级重要文件和资料；

4、学校工会定期慰问退休教师，看望生病、住院教职工，慰问去世教师家属等用车；

5、两校区办学学校各部门来往于校区之间的公务用车；

6、紧急情况和经校长同意的其他用车。

二、用车规定：

1、所有外出活动一律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，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出的，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负担，同时按学校考勤制度对当事人作旷工处理。

2、原则上建议公交出行。若自驾车参加活动，需报批同意后方可出行，车辆安全及交通安全自行负责。

3、以学校为出发点到目的地,同一地点，同一事件拼车前往。

三、用车流程：

1、培训、会议、教研活动、学生活动等，根据局工作安排，报综合管理处派车，做好用车登记、签名，最后由主管部门登记、核实、填写汇总结算表，按学期汇总后开具发票由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后方可报销。

2、学校校级领导及各部门日常公务活动；学校呈报紧急公文，护送机密级重要文件和资料；学校工会定期慰问退休教师，看望生病、住院教职工，慰问去世教师家属等用车；两校区办学学校各部门来往于校区之间的公务用车；紧急情况和经校长同意的其他用车，自行做好登记，写明日期、事由、用车目的地、补贴金额等，由部门主管审核，分管校长签字，送校长审批通过后到财务处报销。

四、用车区域：

1、本实施办法适用区域：常州市区（天宁、钟楼）、新北区、武进区。

2、超出常州市区（天宁、钟楼）、新北区、武进区范围的原则上采用公共交通出行方式。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用车金额：

1、学校公务交通费用按每公里4元的标准计算。（不含开票税额）

2、教职工自驾车用于公务出行的按学校公务交通费用标准的80%计算用车补贴。（往返按单趟计算）

附：**学校用车价格规定**

**一、派车范围：由市区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，并经学校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方可派车。**

**二、用车核算价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 点 | 单价 |
|  | 常州北站 | 20 |
| 1 | 吕墅6.4、新桥6、 | 25 |
| 2 | 安家7.2、飞龙实验学校、新桥中学 | 30 |
| 3 | 区政府7.8、国英8、汤庄8.1、龙虎8.2、五星、泰山8.3 | 35 |
| 4 | 北港小学9.3、龙城小学、北港小学 | 40 |
| 5 | 市政府10.6、实验中学10.6、三井10.8、勤业小学、北郊小学 | 45 |
| 6 | 百草园11.2、教培中心、百丈11.5、春江11.6西新桥、罗溪12、觅小12.3、花园12.5、怀德苑小学、香槟湖小学11.4 | 50 |
| 7 | 二实小13、中山路13.2、博小13.4、火车站13.6、局小13.8、市社保中心、消防医院、龙锦小学、二中、二十四中 | 55 |
| 8 | 实小14.4、虹景、九龙14.6、广化小学15、奔牛小学、西藏中学（清潭）、清潭小学、省常中 | 60 |
| 9 | 解放路16、同济中学16、圩塘16.3 | 65 |
|  | 刘海粟小学、紫云小学、文化宫（含停10元） | 70 |
| 10 | 魏村18.4、西夏墅18.7、戚墅堰潞城19.3、朝阳二小 | 75 |
| 11 | 浦河21.5、雕庄小学21.1 | 85 |
| 12 | 戚墅堰东方24.2、湖塘实小24 | 100 |
| 13 | 湖塘星辰26.8、小河28.6、万绥小学27.6 | 110 |
| 14 | 孟河小学32  | 130暂定 |

注：1、以上为单次价格，来回等候半小时~1小时加收40元，1小时~2小时加收60元,2小时以上加收80元。

2、包车价格（100公里以内，总时间在8小时内）400元/天，半天200元。

3、参考价：中巴400元/次，大巴500元/次。